



五年來的家畜保險事業

陳守仕

再保農會(省、縣、市農會)對於投保農會(鄉鎮農會)除了給付再保險儲金外，並應負指導和依照再保險責任額比率。給付再保險賠償金與醫療費的責任。

效益逐年增加

一月十五日應運而創立。

五十二年創辦

本省推行家畜保險事業之前，即民國四十三年八月，農林廳為促進豬隻增產，加強疾病防治，商承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撥助資金和獸醫設備，首先選定屏東縣九如等五鄉農會，以會員養豬保健互助事業方式試辦，如有盈餘，則用於畜產推廣經費而還諸農民，純屬服務性質，所以大受農民歡迎，參加者極為踴躍，為現行家畜保險制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礎。

目前推行的家畜保險事業，是由農會舉辦的。鄉鎮農會為家畜承保單位，省、縣、市農會為再保單位。承保農會自留責任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，省農會再保責任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，縣、市農會再保責任額總共不得多於百分之三十三。各級農會應專設家畜保險部，受理家畜保險業務，以獨立會計處理有關賬項。

權責劃分清楚

家畜保險的項目，是以死亡和醫療為限。保險期限肉豬定為十個月，種豬為一年。保險金額種豬二千元，肉豬一千元。保險費率種豬四·九七%，肉豬三·〇二%。保險費種豬一百元，肉豬三十元。各級農會舉辦家畜保險業務，應按照管轄豬隻頭數籌措最低基金。

家畜的飼養和管理，如果欠週或不良，則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就隨着增加，所以投保人不可將投保家畜放飼，以減低致病率。如果發生疾病，須於發現後二十四小時以內向承保農會報告。平時飼養管理和疾病防治，應接受政府或農會的指導，並且不可將投保家畜所掛的保險耳標隨便更換，更不可向其他保險機構重複投保。此外，在承保農會區域內將投保家畜遷移或轉讓時，應於五日內申請辦理移轉手續。

承保農會對於發生疾病的投保家畜應予免費醫療。投保家畜死亡時應照規定賠償。免費醫療並無次數與藥費的限制，直至治療為止。但當承保農會認為治療無望而可供食用時，可徵求投保人同意，停止醫療出售，以減少不當的損失。死亡賠償的金額，為求合理和公允，由承保農會邀同當地農事小組長或地方公正人士共同評定；種豬依照體重按肉豬市價八成分算賠償；肉豬二十公斤以下按市價，二十公斤以上超過部份按市價八成分算賠償。

附表一：民國五十二年至五十六年家畜保險承保頭數

年 度	承 保					頭 數				
	種 豬	肉 豬	乳 豬	牛	役 肉 牛	羊	合 計			
五十二年	八八	一七、七三	六	一	一	一	二八、九六			
五十三年	三八八	二〇、九一	一〇四	一	一	一	三三、二八			
五十四年	七、三〇	二六、八四	一〇	一	一	一	三三、六四			
五十五年	九八五	三四、八七	一	一	一	一	三三、二〇			
五十六年	六、五〇	三三、五七	一	一	一	一	三三、〇八			
計	二、〇九一	一、一〇、一〇一	二六三	九	一五	一五	一、三〇、六六			

十五萬零七百一十八元，大部份為設置獸醫人員的費用，已使地方獸醫人力增強並增加就業的機會，一舉數得。（請參看附表二）

新闢財源支助

家畜保險是長期性的經建事業，且具社會保險性質，意義很重大。但在本省創立本事業，其業務由農會承辦，政府僅予行政上的監督和技術上的輔導，五年來雖已收相當成效，但因無資金的支助，尚未達到普遍推廣的地步。因此政府最近制訂「臺灣家畜保險事業費征收管理辦法」一種，凡申請屠宰牲畜時每頭收取一元五角，猪一元，作為發展家畜保險事業的基金。本辦法已於今年十月一日起開始實施，確信將有助於今後本省家畜保險的發展，對於猪隻的增產必有莫大的貢獻。

木薯（樹薯）栽培要點

本薯品種，因塊根肉皮色，而區分為二，即白色種和紅色，適宜本省栽培的品種，以白皮種為多，優良的品種，有「爪哇四號」等白皮種。

氣候土宜

本薯為多年生灌木。在本省春季二—四月間扦插，經過十個月後可以收穫塊根。這是一種粗放作物，生育強健，本省南北各地均可種植，不過要注意風害，避風處種植，較為安全。

對土壤的適應範圍很廣，除了重粘土，或低濕排水不良地不適宜生長之外，各種土壤都可以栽培。但是表土深厚的壤土或砂質壤土最為適宜。

整地插植

栽植地宜深耕，耕土六—七寸。高地或傾斜地，插植時不必起畦，成活發芽後再行培土成畦。較低濕的平地栽培，就要築畦插植。

繁殖用短莖扦插，插穗宜用母株中下部位的莖

附表二：民國五十二年至五十六年家畜保險投保及直接受益農戶統計

年 度	投保農戶數	投保頭數	死亡領取賠款	發病享受免費醫療	受 益
			頭 數	金 額	頭 數
五十二年	一、九、三三	二、八、五九	四、四	一、五、八三、六六	一、六、五五、二二
五十三年	五、三三九	二、三、一五八	一、九三五	八、四三、二二〇〇	一、六、六八、九五
五十四年	四、四〇四	二、四、六四四	二、一八三	一、〇〇七、四四一、八	一、〇、〇四三、四四
五十五年	五、三、二六	三、五、七〇〇	三、七九五	一、八、三三、九八、三	一、八、二二、三三
五十六年	六、〇、〇三	三、七、〇〇八	五、〇四二	二、二、四、九四、四	一、七、三、三三、六三
計	二二、一、四四	一、三、〇〇、八五九	一三、四六六	六、〇、五、〇〇、二二	六、二、八、〇〇、七八

繆進三

收穫調製

，截成十五公分左右的短條，垂直插。插穗露出地面二至三分。為防止病蟲害缺株，每穴插二苗，待幼芽萌發伸至十五公分時，拔除一苗，（僅留一苗）。行株九十一—二〇公分，株距六十一—九十公分，每公頃約可栽植九千—一萬八千株。肥地可疎植，瘠地應密植，在上列標準內酌量調節。

施肥管理

本薯吸肥力強，新墾之肥沃地不施肥也有相當收穫。但為保持地力，每公頃可施用堆肥一萬公斤，及草木灰三百五十公斤為基肥。追肥可用人糞尿，每公頃約三千六百公斤。

病蟲害

基肥於整地時和入土壤，追肥在株高一—五公尺時分二次用水稀釋施於根源。追肥之前，應行除草中耕，施肥後根部即行培土。生育期間，如為暴風雨吹倒，最好用竹竿支柱扶持。至少須扶直並在倒向的一方面培土，使其迅速恢復生機，減少損失。

木薯有時發生斑點病，要注意燒却被害葉和避免連作。蟲害有介殼蟲和紅蜘蛛為害，可撒佈BHC粉劑或可濕性粉劑防治。（附註：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新莊四號王振興農友，來信詢問樹薯栽培法請參考。）